

僑光科技大學 兼任助理人員辦理健、勞保、勞工退休金說明(11505)

類別		健保	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2.11%)	勞保	勞工退休金提繳 (6%)
一	長期性工作	✓	✗	✓	✓
二	【短期工作】 未逾 3 個月(註 1)	✗	✓	✓	✓
三	【部分工時】 每週 12 小時(含)以上	✓	✗	✓	✓
四	【部分工時】 每週未達 12 小時 (<=11 小時)	✗	✓	✓	✓

註 1：[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

(◎受僱期間明確且未逾 3 個月，受僱員工得選擇以原有身分繼續投保)

【須由受僱員工自行勾選以原有身分繼續投保一則本校免辦健保】

◎投保薪資／月支酬勞說明：

1. 投保薪資是以月支酬勞申報（依「勞、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

(1) 若以日薪或時薪支薪者，月支酬勞應填寫計算所得之月薪資總額。

(2) 若為短期工作人員（係指未全月在職，不定時到工者—例如臨時工短暫受僱幾天），請於到職當日申報加保，離職當日申報退保，並以其月薪資總額申報投保薪資。

(3) 若為部分工時人員（係指工作時間較一般全時工作勞工有相當程度縮短，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者—例如固定每月工作 4 天，整月均屬在職狀態），應申報其勞保全月加保，按其全月薪資所得總額申報，並計收全月份之保費。

【範例 1】某戊每月上班 4 週，每週輪派到工 5 次，每次 2 小時，時薪 220 元，月薪資總額為 8,800 元

答：雇主應申報某戊全月加保，加保表之「月薪資總額」欄填報 8,800 元，並請於加保表之「部分工時者請打✓欄打✓」，勞保局受理加保時將勞(就)保月投保薪資自動歸級為 11,100 元及災保月投保薪資自動歸級為 29,500 元，並計收全月份的保險費。

【範例 2】某己臨時受僱上工，工作日數共計 3 日，日薪 2,500 元，月薪資總額為 7,500 元

答：雇主應於某己到、離職當日申報加、退保，加保表之「月薪資總額」欄填報 7,500 元，勞保局受理加保時將勞(就)保及災保月投保薪資自動歸級為 29,500 元，保險費自加保之日起計收至退保之日止。

2. 申報新進人員加保時，其月支酬勞尚未確定者，先以雙方約定之薪資申報或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辦理加保，嗣後再依每月實際薪資辦理投保薪資調整；若每月薪資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平均薪資為準。